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1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柏儒、邱**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邱柏儒與被告邱**間之不動產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號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0號之建物，於民國113年5月16日以贈與原因所為債權行為及於113年5月30日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。原告未查報上開建物之客觀價值，以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核算裁判費命原告補繳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並補正上開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併應提出系爭房屋之估價單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、鑑定報告或其他足佐系爭房屋「起訴時交易價額」之事證。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中記載被告邱柏儒及邱**，惟未
02 據載明「邱**」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
03 資辨別之特徵，致本院無從自原告起訴狀所載資料確認起訴
04 之對象及其當事人能力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
05 補正。又本院已調取上開不動產登記謄本，原告得前來閱卷
06 確認。原告應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全部被告之戶籍謄本
07 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供到
08 院。

09 二、請陳報對被告邱柏儒之債權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即民
10 國114年12月25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），並檢附債權
11 金額計算書（或陳明計算式）。

12 三、依前開補正事項提出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
13 起訴狀繕本。

14 四、本件尚有前開應補正事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5 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
16 駁回其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1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22 書記官 張彩霞